

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

陳文達

前言

民國七十三年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拓得乾隆三十三年（西元一七六八年）民番立石界限碑拓本乙件；該石碑發現地爲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轄境之太平山脊上，由梅山往太平村的公路上，途中標有三十六彎的牌示，在三十二彎牌示指標處，左轉產業道路向前行約七百公尺，即可到達該石碑豎立處；碑文鐫刻於大石頭上，碑面長一百五十公分，寬八十公分。自乾隆三十三年立石此處，已有二百一十七年之久，雖此地早已開發墾殖耕種作物，但因深藏山中，閒人罕至，耕作百姓亦因此處各形石頭聳立其中，難以剷除耕種，致碑面及鐫鑿石塊得以保存完整，惟因四周皆播種孟宗竹，林內經年見光甚少，碑面常年長滿青苔，加以歷經歲月風霜，碑文略見風化剝落情形。此碑經查閱有關刊載碑碣文獻資料，證實並未收錄於任何文獻中，似尚未廣爲人知，爰試撰本文，求教於文獻界諸前輩及先進同道者。

本文

有清一代，官府對於民莊與「番」社最早立石界限，禁止相互越界情形，首見成書於清雍正元年（西元一七二三年）之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書中有云：「康熙六十一年，官斯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茲將本件民番立石界限相關情事引述如下：

（一）物

抄錄該民番立石界限碑原文行款如左：

諸羅分縣李 准

本縣正堂陶 關移奉

本府正堂鄒 憲票遵即檢查 前縣徐 勘詳

原案大湖頂蔡三渡水蟾蜍嶺奇里軒庵古坑等

處以大山脊分水爲界山前屬民山後屬番請豎

界碑區別民番界限等因准此合行豎立碑界以

杜匠民越界私墾須至界碑者

乾隆叁拾叁年叁月 日立（附照片一、二）

（二）人

碑文中諸羅分縣李，當爲諸羅縣笨港縣丞李倓（廣東化州人），係乾隆三十年（西元一七六五年）由長汀縣丞調任。本縣正堂陶，當爲諸羅縣知縣陶浚（安徽滁州人），係乾隆三十二年（西元一七六七年）由詔安知縣調任。前縣徐，當爲諸羅縣知縣徐德峻（字發嚴，浙江蘭谿人），係乾隆十六年（西元一七五一年）十月由惠安知縣調任。本府正堂鄒，當爲臺灣府知府鄒應元（字清源，一作清原，號兩松，江蘇金匱人，直隸順天府籍），係乾隆三十一年（西元一七六六年）奉旨准由浙江杭州知府調任，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到任。

。(註一)

(三)地

本碑立石界限效力涵蓋範圍之地名為大湖、頂寮、三渡水、蟾蜍嶺、奇里軒、庵古坑等，因本碑界限線以「大山脊分水為界，山前屬民，山後屬番」之告示係屬「原案」，故本碑立石前，似已有相關文件或立石牌之情由抑或實物存在，如乾隆十七年之憲令立石。但文獻記載欠詳，難以徵明對照實際位置，上述六個地名考諸舊志，似僅見於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之雲林采訪冊，而實際情景若何並不



。本拓碑界番民隆乾山梅義嘉（一片照）

明確，試查閱相關地圖並比對臺海使槎錄「番俗雜記」記載康熙六十一年立石界限之範圍，此區域似



（照片二）嘉義梅山乾隆民番界碑現況。

應在現今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至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一帶；經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顧問洪敏麟先生之幫忙及筆者親至當地區域走訪，並對照舊地名（註二），所得結果為：「大湖」即現今之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華山村、華南村一帶；當地俗稱今永光村為「大湖口」；稱今華山村與華南村一帶為「大湖底」；按華山村、華南村為清朝打貓東堡之大湖底莊；永光村為清朝打貓堡之嵌頭厝莊頭莊，因村內有「大湖口」，故亦屬此範圍；惟永光村無大山脊，似非屬界碑所指地點。「三渡水」即現今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一帶，俗稱「三溝水」；按桂林村為清朝打貓東堡之苦苓脚莊；「三溝水」與「蟾蜍嶺」比鄰，目前尚有此地點名稱。「蟾蜍嶺」即現今雲林縣古坑鄉桂林村一帶如前述。「庵古坑」即現今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朝陽村、西平村一帶；按此三村為清朝他里霧堡之庵古坑村。界碑所指地點應祇限古坑村內之大山脊。「奇里岬」似在現今嘉義縣梅山鄉境內；為清朝打貓東頂堡所屬，雲林採訪冊記載：奇里岬在梅仔坑莊西，與湖仔阪圳相通，訪之梅山及古坑兩鄉耆老，並未聞其名，似已消逝。「頂寮」地名雖見於雲林採訪冊，惟屬清朝所立之白沙墩堡，遠離史事背景之範圍；訪之梅山及古坑兩鄉耆老，未聞其名，但在現今古坑鄉華山村有一地名稱「頂厝」，因在山中，似或即其演變之地名。（請參見附圖（一）、（二））

（四）時、事

查清代經營臺灣初期，曾劃定先住民住區的範圍稱為「番地」，而在其邊緣設置戍守地帶，築隘寮屯勇駐守，謂之「隘寮線」或「番界」；當時對漢人未移墾前已有的先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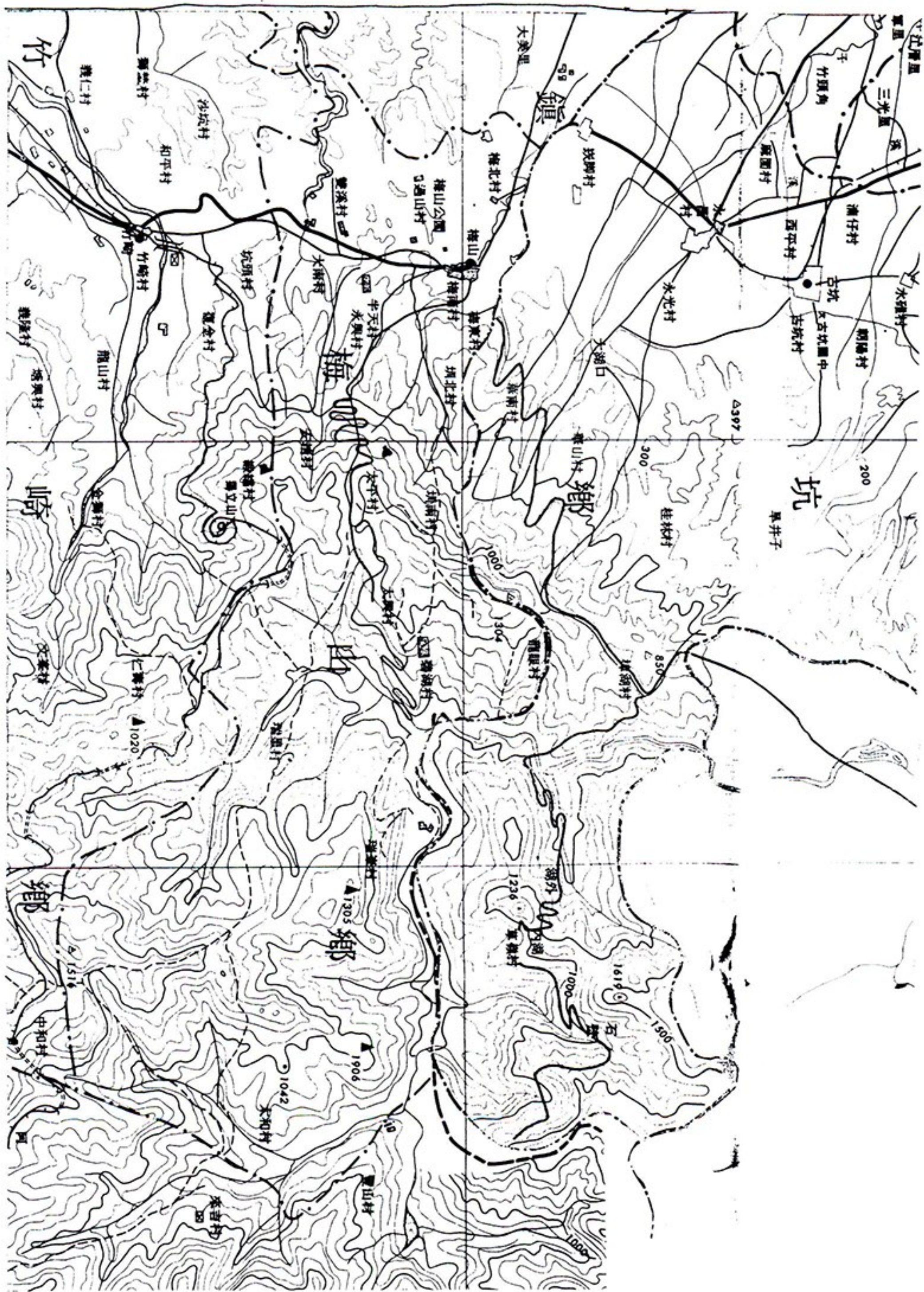
，統稱為「番」。康熙時（西元一六八四年至西元一七二二年），施政措施以其有無歸附作為區別，對遵法服役之「熟番」採綏撫之策，而對深居內山，未服教化之「生番」全採消極政策，實行「番界」封禁之策，不許漢人進入，以免啓「番衅」，惟封禁並不澈底，越界入內山之墾民日多，與先住民雜處，雙方利害衝突，致時啓「番衅」，久而久之，「番界」遂成為藏奸之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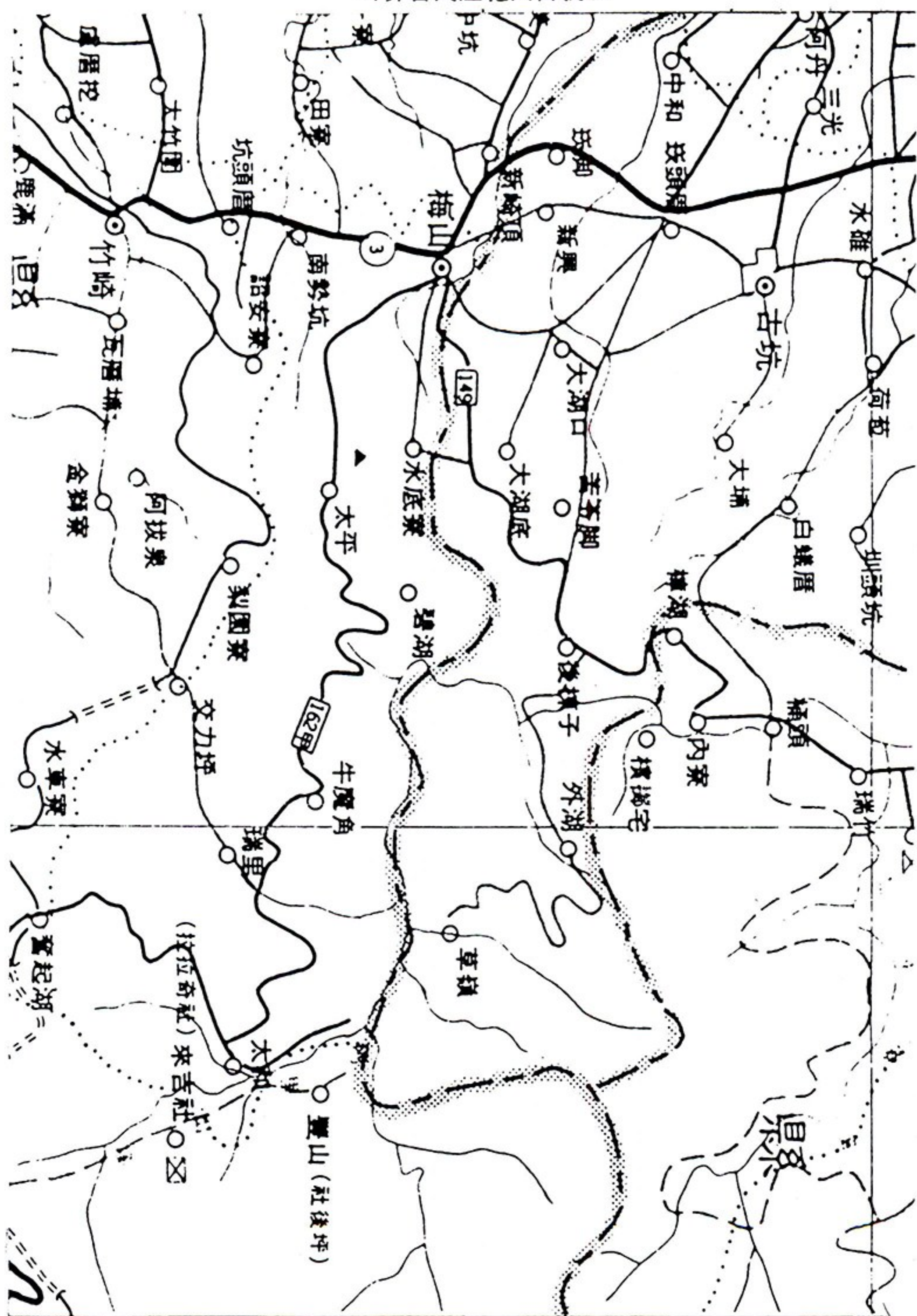
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朱一貴事變平定後，餘黨多遁跡內山，出沒「番界」，而生番亦藉此機會肆行兇殺；時，巡臺御史吳達禮、黃叔瓚奉命至閩，與閩浙總督覺羅滿保籌謀善後對策，會後以閩浙總督名義令當時駐臺南澳總兵藍廷珍，將「羅漢門、黃殿莊、朱一貴起事之所，應將房屋盡行燒毀，人民盡行驅逐，不許往來耕種。阿猴林山徑四達，大木叢茂，寬長三、四十里，抽藤、鋸板、燒炭、砍柴、耕種之人甚多，亦應盡數撤回，篷廠盡行燒毀。檳榔林為杜君英起手之處，即僑為極邊藏奸之所，房屋、人民，皆當燒毀、驅逐，不許再種田園，砍柴來往。」（註三）並開示「遷民劃界」之檄文，命「臺、鳳、諸三縣山中居民，盡行驅逐，房舍盡行拆毀，各山口俱用巨木塞斷，不許一人出入。山外以十里為界，凡附山十里內民衆，俱令遷移他處；田地俱置荒蕪。自北路起，至南路止，築土牆高五、六尺，深挖濠塹，永為定界。越界者以盜賊論。」（註四）

時，藍鼎元以其族兄藍廷珍之名義，覆書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說明前檄臺疆經理事宜有六慮之處（註五），以為「曩昔諸羅令周鍾瑄有清革流民以大甲溪為界之請，鳳山令宋永清有議棄郎嶠之詳；今北至淡水、鷄籠，南盡沙馬磯頭，皆欣然樂郊，爭趨若鶩，雖欲退之，惡得而限之。……以

，尚祈諒察。

(一國)





(圖二)

※紅色▲標記為乾隆民番界碑立石近似位置。

註：此圖為民國二十七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出版之「臺灣省地圖」。

爲人無良匪，教化則馴；地無美惡，經理則善。莫如添兵設防，廣聽開墾。地利盡，人力齊，鷄鳴狗吠，相聞而徹乎山中，雖有盜賊，將無遁逃之藪。何必因噎廢食，乃爲全身遠害哉？」（註六）而對後檄「遷民劃界」之執行，說明所當籌度者六點（註七），認爲「自古以來，有安民無擾民，有治民無移民。雖以盤庚之聖，商民有魚鼈之憂，然而遷殷一役，舌敝唇焦，至今如聞其咨嗟太息，可見安土重遷，本非易動；況無故而使千五百里之人輕棄家鄉以餬其口於路乎，開疆拓土，臣職當然。蹙國百里，詩人所戒。無故而擲千五百里如帶之封疆，爲民乎？爲國乎？爲土番盜賊乎？以爲民，則民呼冤，以爲國，則國已蹙。以爲生番殺人，則劃去一尺，彼將出來一尺。界牆可以潛伏，可以捍追，正好射殺民人。以爲欲窮盜賊，則千五百里無人之地，有山有田，天生自然之巢穴，此又盜賊逞志之區。不知於數者之外，或他有所取乎？」（註八）

是以此時有消極性認爲「如此則奸民無窩頓之處，而野番不能出爲害矣。」（註九）之遷民劃界主張，與「莫如添兵設防。廣聽開墾。」（註十）之積極性的開發主張。終於覺羅滿保採折衷辦法，將劃界遷民之主張予以縮小範圍，立石爲界，以禁止偷越。此爲民番界限最早立石爲制之由來；當時立石民番界限之範圍，據「番俗雜記」記載情形爲「鳳山八社，皆通傀儡生番。放線社外之大武、力力、枋寮口、埔薑林、六根、茄藤社外之糞箕湖、東岸莊、力力社外之崙仔頂、四塊厝、加泵社口、下澹水社外之舊檳榔林莊、新東勢莊、上澹水社外之新檳榔林莊、柚仔林、阿猴社外之揭陽崙、柯柯林、搭樓社外之大武崙、內卓佳莊、武洛社外之大澤機

溪口，俱立石爲界。自加六堂以上至瑯嶠，亦爲嚴禁。諸羅羅漢門之九荊林、澹水溪墘（墘或勘字之譌）、大武壠之南仔仙溪墘、茄荖社山後哆囉囑之九重溪、老古崎、土地公崎、下加冬之大溪頭、諸羅山之埔姜林、白望埔、大武壠埔、盧麻產內埔、打貓之牛屎坑口、葉仔坑口、中阮仔口、梅仔坑山、他里霧之麻園山脚、庵古坑口、斗六門之小尖山脚、外相觸溪口、東螺之牛相觸山、大里善山、大武郡之山前及內莊山、半線之投揀溪墘、貓霧揀之張鎮莊、崩山之南日山脚、吞霄、後壠、貓裏各山下及合歡路頭、竹塹之斗罩山脚、澹水之大山頂、山前並石頭溪、峰仔嶼社口，亦俱立石爲界。由鷄籠沿山後山朝社、蛤仔難、直加宜、卑南覓，民人耕種樵採，所不及往來者鮮矣。」至此，遂實施遷其民以荒其地之消極政策（註十一），但執行上因行不徹底，無賴遊民等私入禁界者，仍不能止；而封鎖瑯嶠之議，結果如「番俗六考」所云：「瑯嶠諸社隙地，民向多種植田畝，今有司禁止，悉爲荒田，沿海如魚房港、大綉房一帶，小船往來不絕。」且「生番」出擾之事，亦所時有，加以通事、社棍或漢人苦累土番，侵佔番地，此項民番界限立石之措施，並未能收到預期效果。

雍正七年（西元一七二九年），再議准嚴番界之令：「臺灣南路北路一帶山口，生番熟番，分界勒石，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如民人越界墾地、搭寮、抽籐、弔鹿，及私挾貨物擅出界外者，失察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該上司罰俸一年；若有賄縱情弊，該管官革職，計贓治罪。」（註十二）

乾隆三年（西元一七三八年），因漢人進入熟番地域，從事墾耕，向無限制以取得其土地，而其境界又不明確，閩

浙總督郝玉麟乃奏請確定民番地界，其要旨爲：「熟番與漢民所耕地界，飭令查明，有契可憑，輸糧已久者，各照契內所開四至畝數，立界管業。其漢民原購界內，有未墾、未墾田園，應令開墾報墾；仍將原購買之契，示諭各業戶，呈縣驗明蓋印。該縣設立印簿照契內買賣本人及中保姓名、畝數、價銀、輸糧額數、土名、四至，逐一填明簿內。有未墾、未墾若干，一併登明，毋許弊漏；仍照式彙造清冊，送司存案。將來倘有轉售，劃一呈驗登填。庶田地有冊可考，不致侵佔番業。倘有契外越墾並土棍強佔者，令地方官查出，全數歸番，分晰呈報。嗣後永不許民人侵入番界購買番業，令地方官督同土官劃界立石，刊明界限土名，造冊繪圖申送，以垂永久。」（註十三）其奏准結果遂有：漢民墾墾番田，立契有憑，輸糧已久者，畫界立牌，其界外越墾，並土棍強佔者，查出全數歸番之定例。（按本段係引譯自臺灣文化志第十四篇拓殖沿革第一章制限拓殖の一期頁三〇九。）

乾隆四年（西元一七三九年），遂厲行禁令，在各交界實施立石界碑。

乾隆十一年（西元一七四六年），因乾隆四年所頒布之禁令至此全屬廢弛，乃題准再申前令，據大清會典則例載：「乾隆十一年題准：閩省臺地綿亘二千餘里。近山有水之處皆屬膏腴，人力易施，種植之獲倍於內地。嗣後內地民人，如有私買番地者，告發之日，將田歸番，照律計畝治罪。荒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其有潛入生番界內私墾者。照律嚴懲。」（註十四）於是乃更厲行前令。

乾隆十七年（西元一七五二年），因乾隆四年之禁未遍及全臺，乃重申前令，復於民番交界各處立石爲界。

結語

本次發現之民番立石界碑，係乾隆三十三年所立，依碑文記載窺知爲奉當時臺灣知府鄭應元之命，照乾隆十六年十月調任諸羅知縣徐德峻勘詳之地界而立碑，則此石碑似爲乾隆十七年重申於各民番交界處立石之後續執行結果。至此則本界碑豎立之淵源及目的，似可知之。

註解

註一：見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第一冊，鄭喜夫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臺灣府志。

註二：見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疆域篇第四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註三：見東征集，覆制軍臺疆經理書。

註四：見前書，覆制軍臺疆經理書。

註五：見前書，覆制軍臺疆經理書。

註六：見同註三。

註七：見同註四。

註八：見同註四。

註九：見同註四。

註十：見同註三。

註十一：參考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固有文化歷代治理篇第三章，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註十二：見光緒二十五年刻本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六百二十九。

註十三：見續修臺灣府志番社通考。

註十四：見大清會典事例卷百六十六戶部田賦開墾一。

參考書目

東征集：藍鼎元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行。

臺灣使槎錄：黃叔瓚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行。

續修臺灣府志：余文儀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行。

大清會典：清光緒二十五年刻本，清、崑岡等編輯，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文化志：伊能嘉矩著。

臺灣番政志：溫吉編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臺灣開發史：程大學著，臺灣省新聞處出版。

臺灣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臺灣通史：連橫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文獻專刊第五卷三、四期：劉枝萬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臺灣文獻第二十八卷二期：黃秀政著「論藍鼎元的積極治臺主張」，臺灣省文

獻委員會出版。

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臺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臺灣地理及歷史卷九官師志：鄭喜夫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

作者簡介

姓名：陳文達

年齡：民國三十九年次

籍貫：彰化縣埤頭鄉人

學經歷：民國六十二年中國文化學院政治系畢業；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任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專員。曾發表「彰化縣建置」於臺灣文獻三十五卷三期，本文係繼上文後第二篇撰著，尚祈各文獻界前輩先進斧正提携。